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1月30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6架H135直升机采购，累计支付飞机购买款24,059.98万元。所购直升机均已交付并投入运营。因此拟将飞机购置项目进行结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5,940.0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